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2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1513室，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17年5月29日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曾志漢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334-350號恒裕大廈4樓H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有關我們組織章程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1.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17年2月22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首躍。
2.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收購溢佳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7年3月14日，首躍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入賬列作繳足的三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首躍。
3. 根據重組及作為溢佳收購凝泰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2017年5月23日，入賬列作繳足的[編纂]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普雄。
4. 由於預期偉華將進行投資，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繳足股份予首躍及普雄。
5. 於2018年6月8日，根據本公司、首躍及偉華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偉華。上述認購協議的代價乃以現金支付，最後一次付款已於2018年6月28日結清，而本公司將偉華持有的該等[編纂]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我們股東於上述配發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控股百分比如下。

股東	持有股份數目 (控股百分比)
首躍	[編纂]
普雄	[編纂]
偉華	[編纂]

7. 根據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8. 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獲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編纂]股股份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編纂]股股份仍將不獲發行。
9. 除根據下文「3.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10.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更。

3.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大綱及細則(於[編纂]起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b)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在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須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董事獲批准發行及配發任何倘[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各段)的規則，並授權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而作出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結餘充足或因[編纂]而獲進賬，[編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額[編纂]港元資本化，以按面值繳足於[●](或按彼等各自所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在本公司所持股份的比例(盡可能不涉零碎股份以致不會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每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證券的權力)未發行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該項授權之有效期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此項授權時；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其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如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在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列，而會計師報告則於本文件附錄一載列。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本文件須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擬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均須事先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權」)，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而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制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購回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III. 關連方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蓄意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定義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蓄意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有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悉數繳足。

(c) 購回之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可在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時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本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相比本招章程所披露的狀況，可能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我們的營運資本及／或槓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適當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e)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會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持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此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因緊隨[編纂]後購回股份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騰達教育與穎斯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騰達教育同意向穎斯轉讓通泰文化8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溢佳與凌先生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的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凌先生向溢佳轉讓凝泰的一股股份(相當於凝泰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若干凝泰結欠凌先生的款項，代價分別為[編纂]及約[編纂]港元；
- (c) 本公司、首躍、普雄及偉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8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偉華同意認購[編纂]股股份，認購價為[編纂]港元；
- (d) 股東協議；
-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 (f)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 	304114854	通泰駕校	41	香港	2017年4月20日	2027年4月19日
	B. 						
2.		22817250	通泰駕校	41	中國	2018年11月7日	2028年11月6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zmdttjx.com	通泰駕校	2014年11月11日	2019年11月11日

該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文件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

C. 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元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首躍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元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元先生被視為首躍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股權百分比
元先生	首躍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且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股百分比
首躍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高冬菊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普雄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凌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許靜萍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偉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裕星(附註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中國互聯網 (附註4)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高冬菊女士為亓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亓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乃以普雄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凌先生被視為於普雄所持有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許靜萍女士為凌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凌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乃以偉華之名義登記，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裕星擁有，而裕星由中國互聯網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裕星及中國互聯網被視為於偉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協議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

- (i) 服務合約將自[編纂]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按照其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 (ii) 董事的服務年期須根據大綱及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董事；及
- (iii) 自[編纂]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董事酬金」一段(c)分段之初步年薪，該等薪金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b) 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該等委聘函的主要詳情為：

- (i) 委任將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及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而終止；
- (ii) 董事的服務年期受限於大綱及細則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規定；及
- (iii) 自[編纂]起，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董事酬金」一段(c)分段之初步董事袍金，該等董事袍金由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754,000元。
- (c) 根據現行建議安排，[編纂]後，本集團應付我們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人民幣元
執行董事	
亓先生	[240,000]
趙玉霞女士	[240,000]
非執行董事	
楊卓光博士	[12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鎮昇先生	[120,000]
陳小華先生	[120,000]
吳挺飛先生	[120,000]

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金額(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辦事處董事離職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有效安排就目前財務年度應付任何董事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概無董事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佣金及費用」一節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5.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1。

6.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在[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內附錄十列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文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文段的專家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文段的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控股權或認購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f)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擊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即將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D.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不構成亦不擬作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及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諮詢顧問、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藉認購股份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將其利益與本集團掛鉤。

(b)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受限於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內的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要約應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有關格式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可於要約作出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滿十週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該要約不再可供接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當接納要約函件副本經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及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時間內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1.00港元的匯款時，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售的所有股份的要約將被視為被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接納有關少於獲提呈股份總數的要約，惟有關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c)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聯交所股份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提呈日期的面值。

(d) 股份數目上限

- (i) 受下文第(ii)項所限，於任何時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相等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根據緊接下文分段已獲得股東批准。按於[編纂]合共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有關限額將為[編纂]股股份，即[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於該等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及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含上市規則所需資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授出有關購股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計劃授權額外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其尋求批准的股東大會向其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可獲授購股權指定合資格人士的概括說明、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的目的以及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此目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及免責聲明以及聯交所不時可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

- (ii)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ii) 除非按下文所述方式獲股東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各承授人士因行使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獲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訂定，而計算認購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iv)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所有必要的增加後，方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就此而言，董事須確保本公司有足夠的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以就行使任何購股權配發股份。

(e)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時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行使，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及收到核數師證明書（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於購股權獲有效行使當日（即本公司秘書收到有關通知當日）後30日內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指示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如是配發的股份發行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達致若干表現目標，但董事可對授出的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

(f)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此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可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之最後限期兩者之較早時間前一個月，及直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g) 權利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帶產權負擔、出讓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訂立任何協議進行此類事項。

(h)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如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組協議、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不包括董事認為不會對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造成影響之罪行）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僱用，不再作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任何購股權之有效期即自動終止，而未行使的購股權亦會自動失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而並無基於上文(h)段所述之理由被終止聘用，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時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j)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經有關承授人同意，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新購股權，相關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可供授出的購股權（尚未授出者，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d)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k)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發售其他證券（包括任何可轉換為股本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的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同類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其認為對全體或任何特定承授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受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認購價；
- iii. d(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可獲得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其之前有權享有者相同；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任何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與調整前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相同（惟不得超過有關數額）；
 - iii. 倘會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v.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承授人獲得任何方面的優先權。
-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編纂]**作出的任何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所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購股權（惟購股權於收購人通知日期可予行使且已獲行使）。

(m)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n) 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o)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或關於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還款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付款，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o) 訂立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以償債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p)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地所有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表決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q)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生效，有效期直至該計劃所規定的終止日期（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r)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得修改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合資格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條文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就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權限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s)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據此授出購股權，以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t)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相關股東大會表決，惟已於通函表明投反對票的本公司任何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大會上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表決的推薦意見；及
- (iii) 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h)、(i)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相關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1)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償債安排生效，則於(o)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承授人因身故或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任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還及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vii.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當日；或
- ix. (j)段所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

(v)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且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w) 爭議

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購股權股份數目、上文(k)段所述任何事項或其他方面）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相關決定將視作最終決定，對所有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目前情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股份（須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編纂]及買賣。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y)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按照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且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若干用以計算購股權價值的變數。董事認為，根據多項揣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並會誤導投資者。

董事會確認，倘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要求，董事會將不會批准行使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彌償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視為屬該名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或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而應付或其後成為應付的任何稅款；及／或

- (b)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及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正在或已向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從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就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條應付的任何稅款現時或其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追討的任何款項；及／或
- (c) 倘適用，由於任何人士身故，另一家公司的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因該名人士正在或已向該公司進行有關轉讓而就遺產稅而言被視為屬於該名人士的遺產，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另一家公司作出遺產稅條例所定義的分派時收取任何分派資產，且上述各項均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1)(c)條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支付的任何稅款，惟此情況僅限於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條條文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相當或相似法律未能就有關該稅款自任何其他人士收回一筆或多筆金額；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項（其中包括），(i)於[**編纂**]或之前由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項或事情或與之相關而賺取、應收、據稱具有、收取、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因而賺取、應收、收取、訂立或發生）的稅項；及(ii)因於[**編纂**]或之前已或視作已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轉讓任何財產所導致之稅項；
- (e) 因任何財產索賠及／或任何其他責任索賠所產生或與該等索賠相關的所有損害、損失及負債，惟以導致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的事件發生在[**編纂**]之前且任何該等損害、損失及負債並非由保險人根據任何有關保單（如有）支付為限；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本集團因已發起及／或發生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之前的任何行為、不履行、遺漏或其他原因所引起的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包括本文件「業務－法律程序」一節披露的訴訟)而產生或蒙受的任何成本、費用、索賠、負債、處罰、損失或損害。

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以下稅務申索責任：

- (a) 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的稅項申索；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彼等於[編纂]或之後須予繳納的稅項，而有關稅項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前在未經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情況下之任何行動或疏漏、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動、疏漏或交易同時且不論何時發生)，本應不會產生，惟在如下情況下發生的任何有關行動、疏漏或交易除外：
- i. 在[編纂]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發生者；或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作出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出於任何稅務目的而終止或被視為終止成為任何集團公司的一員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夥；或
- (c) 該稅務責任已被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名人士解除，且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須就該稅務責任獲解除而向該名人士作出賠償；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內作出之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獲確立為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稅項而言，適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責任之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以減少其後產生之任何責任，為免疑問，上述過度撥備或超額儲備僅可用於減少彌償保證契據項下彌償保證人之上述責任，且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任何情況下均無責任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上述超額款項；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集團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稅務責任；或
- (f) 該索償乃因[編纂]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之法律或常規變動而產生或導致，或該索償乃因[編纂]後具追溯效力之稅率上調而產生或增加。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大可能產生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其其他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開辦費用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保薦人滿足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保薦人的[編纂]服務應付保薦人的費用約為[編纂]百萬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研究顧問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馬施雲諮詢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專家資格」一段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具有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

9.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登記總冊將由[編纂]存置，而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我們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香港的香港股東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任何事件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於香港買賣股份而產生或錄得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則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規定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概不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及本附錄五所披露者外：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給予分[編纂]者除外）；
 - (d)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e)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ii) 名列上文「6.專家資格」文段的專家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 擁有任何權利或選擇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 目前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及
- (vii) 本集團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13.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